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47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专区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2日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赵飏先生（因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飏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4 人，代表股份 165,83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00,000 股的 63.7077%。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65,81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00,000 股的 63.7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00,000 股的 0.004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50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0,300,000 股的 0.57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2,2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 8,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8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5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7,1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4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2,2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4,9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87%;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55%。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16年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2,2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 8,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87%；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58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2016年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赵飏先生、周红云先生、田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9,224,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0%；反对 8,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0%；弃权 2,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4,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759%；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580%；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4,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2,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68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6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1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30,162,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8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 4,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锡标先生、母景平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